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831,607,532元，包括1,831,607,5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的A股，該等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A股 ⁽¹⁾ | 1,831,607,532 | 100.00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A股 ⁽¹⁾ | 1,831,607,532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00%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A股 ⁽¹⁾ | 1,831,607,532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00%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購回的5,791,000股A股作為庫存股，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及股息權。

股份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除中國內地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項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倘H股為符合該目的的合資格證券)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得在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之間認購或買賣。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確立了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A股為深股交易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依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規則及限制買賣。倘H股屬於港股交易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按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規則及限制買賣。

股 本

A股及H股通常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A股及H股在[編纂]後的市場價格可能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頒佈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A股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有關批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編纂]規模。建議提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法。[編纂]方法將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編纂]以及在香港進行公開[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根據[編纂]向香港公眾投資者發行，並於[編纂]中向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經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可於投資的其他投資者發行。
- (iv) [編纂]。H股的[編纂]價將（其中包括）於審慎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接納程度以及境內外資本市場及[編纂]相關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並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 (v) 有效期。[編纂]H股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11月3日召開股東會之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編纂]外，概無其他獲批准的股份[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會的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和股東會」。